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柯吟萱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463
電子信箱：0105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100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0039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03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
告1份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4年6月25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13年12月17日府
交規字第11302001691號公告，自114年6月25日起停止適
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新
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114/06/19 09:08



1140003912

有附件